

助动词“见”的语法化过程及其相关问题*

徐志林

中山大学中文系、广东教育学院中文系

提要 在古汉语中,表被动“见V”结构中的助动词“见”字是由动词“见”经历词义引申、虚化发展而来的,整个过程在先秦时期就已完成。利用义素分析法可以清楚地揭示这一语法化过程,这为确定“见”字性质和功能提供了新的思路。

关键词 助动词、见、义素分析、语法化

古汉语中“见V”结构的语法功能及其结构中“见”的性质和作用,在汉语语法学界是一个争议颇多的话题,特别是后者,学界说法尤为不一。其中关于表被动的“见V”结构中“见”字的性质就有:①词头、②代词、③介词、④助动词、⑤动词等诸多说法,有的看法在词性认定上就有虚实之别,甚至意见相左。本文拟从汉语史的角度借助语法化理论重新思考这一问题。

一 动词“见”的义位分化

1.1 “见”本义是看见,动词。《说文》:“见,视也。”甲金文献里“见”字用如本义较为常见。

- (1) 戊戌卜,其阴抑,翌启不见云。(《合集 20988》)
- (2) 庚辰卜,见彘。(《合集 22436》)
- (3) 唯王十有八年,正月,南仲邦父命驹父即南者率高父见南淮夷。(《集成 4464》)

后来,“见”引申出“显现”义,仍作动词。上古汉语里,这两个义位并行不悖。

- (4) 孟子见梁惠王。(《孟子·梁惠王》)
- (5) 子贡曰:君子之过也,如日月之食焉,过也,人皆见之。(《论语·子张》)
- (6)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见。(《左传·庄公七年》)
- (7) 爱而不见,搔首踟蹰。(《诗·静女》)

在这里我们将“看见”、“显现”两个义位分别记为见₁、见₂。见₁表示视力所及并且有所见,往往是强调所见之事物或人,后面接名词性成分。所见之事物或人跟有视力主体之间

* 本文蒙唐钰明教授指导,谨致谢忱!文中错谬之处由本人负责。

是通过视力联系的，只有对象显露(现)出来才能“视”见，因此自然引申为见₂。见₂即是马建忠所说的“反行之留于施者之内者”的“内动字”¹，后面一般不接宾语，如例(6)、(7)，后代这种用法写作分化字“现”。

1.2 见₁的主体可以因自己认知水平的提高“所见的对象”也可以是抽象的。

(8) 子曰：非其鬼而祭之，谄也。见义不为，无勇也。(《论语·为政》)

(9) 子曰：见贤思齐焉，见不贤而内自省也。(《论语·里仁》)

例(8)、(9)中“见”的宾语是“义”、“贤”与“不贤”之类的抽象事物，也就表明“见”这一动作可以不通过视力完成，使得词义的发展有了虚化的可能。我们知道“见”这一视觉行动是靠视觉主体和对象之间通过目光联系起来方能完成，视力“所及”即“所遇”。《尔雅·释话》：“逢、遇，见也。”郭璞作注云：“行而相值即见。”“见”有“遇”义。如：

(10) 宋华父督见孔父之妻于路。(《左传·桓公元年》)

(11) 令各执罚尽杀，有司见有罪而不诛，同罚，若或逃之，亦杀。(《墨子·号令》)

(12) 公文轩见右师而惊曰：是何人也？恶乎介也？天与，其人与？(《庄子·养生主》)

(13) 王寿负书而行，见徐冯于周途。(《韩非子·喻老》)

以上各例中的“见”字尽管我们可以用见₁(看见)去解释，但是已经不是视力主体主动去看，当作“碰见”“遇见”解释，强调的是一种“不期而遇”，所以我们用“遇”义去理解会更符合语境。因而当所“见”的对象是一种抽象的“不幸或不愉快的”结果，便可以理解为“遭遇”，在这里我们将这种语义的“见”记作见₃。如：

(14) 昔者越国见祸，得罪于天王。(《国语·吴语》)

(15) 韩与荆有谋，诸侯应之，则秦必复见峭塞之患。(《韩非子·存韩》)

(16) 夫安乐无事，不见覆军杀将之忧，无国燕也矣。(《战国策·燕策》)²

(17) 处者致灾，中者衰落，下者见病，无有休息。(《太平经·不承天书言病当解谪诫第二十二》)

(18) 昔事尔朱，固执忠义，不用范增之言，终见乌江之祸。(《北齐书·列传第十二》)

(19) 势必使天下定一德，然后可以放牛归马，使民不见锋镝之忧。(《赵太祖三下南唐·第48回》)

从结构形式看，见₃仍然和见₁一样，后面都可以接上名词性成分“祸”、“峭塞之患”、“覆军杀将之忧”、“病”、“乌江之祸”、“锋镝之忧”作宾语，然而以上诸例中“见”若作“看见”解，于义未安，只能解释为“遭遇”义，可见见₃仍然是动词性质，然而语义的泛化和扩大为进一步虚化做好了准备。

1.3 值得注意的是，例(14)中的“祸”在词性确定上与例(18)中的“乌江之祸”显然不一样，前者既可以看到是名词，也可以把它理解为动词，然而后者只能理解为名词性结构。从语法

¹ 《马氏文通》页166。

² 此上三例引自姚振武《先秦汉语受事主语句系统》(《中国语文》1999年第1期)。

结构和功能上看,“见”后面接动词和接名词是不一样的,接名词则为动宾结构,接动词常见的有三种情况:“见”与动词构成连动结构、动宾结构或把“见”理解为助动词辅助后面的动词。在这里连动结构显然不能成立,而把“见”理解成述宾动词,与它所表示的被动语法范畴不相吻合,那么只能把“见”理解为助动词,表示被动语态。

“见”字由遭遇义到表示被动态的这一过程在汉语发展史上可谓异军突起。它产生于“于”字式、“为”字式之后³,后两者都是使用介词引介动作行为的施动者,但是它们在表达施受关系上都具有先天不足的缺憾。那么最直接的办法是标记动词,因此“见V”结构应运而生,“见”作为助动词在动词前面表示被动,无论从形式上还是意念上都是被动式发展的一种尝试。如:

- (20) 楚斗谷于菟帅师伐随,取成而还。君子曰:“随之见伐,不量力也。”(《左传·僖公二十年》)
- (21) 孟子曰:“死矣盆成括!盆成括见杀。”(《孟子·尽心下》)
- (22) 婴闻之,有幸见爱,不幸见恶。(《晏子春秋·外篇第八》)
- (23) 桓公之兵横行天下,为五伯长,卒见弑于其臣。(《韩非子·十过》)⁴
- (24) 吾长见笑于大方之家。(《庄子·秋水》)
- (25) 烈士为天下见善矣。(《庄子·至乐》)

从上述数例来看这种“见”字式,是直接加在动词前表示被动意味。例(23)、(24)为了引介动作行为的施动者和介词“于”搭配使用,也可以和“为”字搭配使用⁵,如例(25)。这种用法我们记作见₄。

从见₁到见₂是词义的引申,这一过程也可以看成是词的义位分化;从见₁到见₃是词义的进一步引申,最后虚化为见₄。据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“见V”结构中“见”的来源,从所举例句的时代来看,无论是词义的“引申”还是“虚化”都在先秦时期已经完成了。

二 “见”语法化过程的义素分析

从见₁到见₃再到见₄,这是一条清晰的线索,由见₃到见₄这是词义虚化的一个非常关键的环节。本文打算利用义素分析法来揭示这一语法化过程。

2.1 《说文》“见,视也”,我们可以确定最小语义场为“视”与“见”,通过比较“视”与“见”之间的语义差别,得出见₁(看见)具备以下五个基本义素:①有视力主体;②发出;③视觉行动;④能获得;⑤客体对象。参看表1:

表1:见₁、见₃、见₄的义素分布

	①有视力主体	②发出	③视觉行动	④能获得	⑤客体对象
见 ₁ (看见) 孟子见梁惠王	+	++	++	+	+
见 ₃ (遭遇) 秦必复见崤塞之患	±	-	-	+	+

³ 唐钰明《论先秦汉语被动句的发展》(《中国语文》1985年第4期)一文中则具体论述了“于”字式、“为”字式、“见”字式三种被动式的发展情况,并认为“见”字的虚化为“见”字式产生提供了可能。

⁴ 此上二例引自唐钰明《论先秦汉语被动句的发展》(《中国语文》1985年第4期)。

⁵ 董志翘《中世汉语中的三类特殊句式》(《中国语文》1986年第6期)引用《太平广记》中数例。兹不赘引。

见 ₄ (被动) 盆成括见杀	士	-	-	+	-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而“视”只具备①②③三个基本义素而不具备④⑤两项，可以通过成语“视而不见”加以验证。见₁的核心义素是②③，这两个义素结合起来构成“见₁”的动作行为特征，当然其他三项也是缺一不可，他们共同表示了有视力主体者“看见”的这一动作行为意义。一般而言，义素①是有视觉能力的人，而义素⑤往往是[具体有形]的，当然也可以抽象的，然而在认知上可以把它当作具体的物来看待，如例(8)、(9)中“见”的对象是“义”、“贤”与“不贤”。

2.2 表示遭遇义的见₃，首先发生变化的是丧失见₁核心义素②[发出]③[视觉行动]，保留义素①④⑤。这样“见₃”就不再表示“看见”这一视觉行为，语义上强调的“遇见”或“遭遇”，保留义素④[能获得]，然而由于义素①[有视力主体]对于不幸或不愉快的结果是无意“见”之，有无视力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主观意愿，往往都是外界原因强加于主体，因此义素①作为视觉主体业已弱化⁶，但仍是作为“遭遇义”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。此外义素⑤作为④[能获得]的对象也不能缺失，这样见₃的动作行为意义仍然完整，因此见₃仍是一个实义动词。如例(14)-(19)，“见祸”、“见峭塞之患”、“见覆军杀将之忧”、“见病”、“见乌江之祸”、“见锋镝之忧”等，“见₃”后面接的是名词性成分，补足“见”的句法语义要素。从语义上说，例(14)“越国见祸”就是“越国遭遇祸”，也就是“能获得祸”的意思，例(15)“秦必复见峭塞之患”，就是“秦必复遭遇峭塞之患”，也就是“能获得峭塞之患”之义。其余皆同。

2.3 我们再看“见₄”。一般认为，表示被动态的见₄，义素①是由义素⑤移位替代的。保留了义素④，丢失义素②、③、⑤三项。我们注意到作为见₁核心义素的②、③的缺失直接导致了“见”动作行为特征虚无，再加上⑤的移位，那么就造成了义素④[能获得]语义上的空位，其后面语义结构上的空位必须补足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见₄后面就不能跟见₃一样后接名词性成分，而只能根据义素④[能获得]语义上的能动性特征，补足一个动词性成分。这样整个“见V”结构的动作行为就落到“见”后面动词上，从而使得由见₃(遭遇义)虚化而来的见₄就不再具备动作行为意义，其语法意义要多于词汇意义。而其语法意义只能倚重于义素④[能获得]表达的结果义，由于上述原因该结果义又不能通过名词性成分表达，只好通过辅助后面的动词来共同表达，构成“见V”式，因此“见₄”从语法功能上看只能是一个“辅助性”的助动词⁷，作为被动语态的语法范畴标记。如例(20)-(25)中“见伐”、“见杀”、“见爱”、“见恶”、“见弑”、“见笑”、“见善”等都是在“见”后接上动词的，表示被动语态。“盆成括见杀”就是“盆成括被杀”。余皆类推。

从义素消长传承关系上看，“见₃”虽然缺失了核心义素②③，只是表明作为动词“看见”的行为特征不再，这样它就跟见₁区别开来了，然而毕竟保留了④⑤两项，仍能构成语义上的动宾关系，因而句法上的动宾关系就能成立。从这点来看，表“遭遇义”的“见₃”仍属于实词。“见₄”由于义素⑤的移位而造成义素④后面语义上的空位，语义上的动宾关系不能成立，那么句法上的动宾关系也就不存在。因此“见₄”从句法功能上说只是“辅助性”的。子遗的义素④说明“见₄”从语义上还保留一点实词的血脉，但其自身“虚化”的程度已经比较高了。

2.4 从上面的分析来看，“见₁”虚化过程在先秦汉语里已经完成了，因此在后代文献里使用

⁶ 表格中记作“士”。

⁷ 本文采用的“助动词”的概念源自吕叔湘先生《汉语语法分析问题》一文，该文认为“助动词”是个“辅助性的动词”而非“辅助动词的词”。《吕叔湘文集》(第二卷)第511页，商务印书馆，2004年。

“见V”结构表示被动语态，往往受先秦汉语语体影响，一般只出现在典雅的书面语体里⁸。然而这个虚化过程完成过早而留下了一些薄弱环节，譬如：“见”字直接附着在另一个动词前面，自身的动词性交由他后面的动词承担，使得它自身的词性两可现象较为突出。另一方面，通过“见”辅助动词构成“见V”结构表示被动不是被动句发展的主流方向。从语义发展的精密化角度来讲，动作行为的施动者不明。而“见”自身不具备引介施动者这样的特点，引介施动者只能借助介词（“于”或“为”等），正因为有这样的一些弱势，所以在后来的被动句发展过程中就由“被”字式取代了，而其自身一直没有发展成为真正的被动标志。

然而值得注意的是，“见V”结构中有一类动词可以接双宾语，作为动词间接宾语的感受者已经前移主语位置，而直接宾语仍然在动词后，整个句子表达被动语态。这类句子董志翘先生在《中世汉语中的三类特殊句式》一文中把它记作“间接受事+见+动词+直接受事”的被动句式，是一类特殊的被动句式，认为中世汉语才出现，实际上秦汉时期就已经开始使用。请看下例：

- (26) 寡人得寄僻陋蛮夷之乡，希见教君子之行，请私而毋为罪。（《晏子春秋·外篇第七》）
(27) 然弟子五十余人，唯余见受金丹之经及《三皇内文》、《枕中五行记》，其余人乃有不得一观此书之首题者矣。（《抱朴子·内篇卷第十九》）

此类例句后代仍有出现，然仅限于三价动词“授、免”之类。

- (28) 繇以薄才，见授大任，不能辅导陛下。（《三国志·吴书十九》）
(29) 后有渤海陈斐见授此郡，忧恐不乐，就卜者占其吉凶。（《搜神后记·卷九》）
(30) 贞益使验死者，悉是野狐，颺遂见免此难。（《广异记·李参军》）
(31) 虽程式无文，见称折衷。（《太平广记·卷第四百五十九杂录三》）
(32) 不见责僻陋，方将居之，宿何害焉？（《太平广记·卷第四百八十四杂传记一》）⁹

以上诸例都可以将句子的主语移至“见V”后，变换成典型的双宾句。如例(27)可以变换成“教寡人君子之行”，例(28)则为“唯受余金丹之经及《三皇内文》、《枕中五行记》”。然而这类句子在汉语并不常见，这可能与汉语被动语态的表达式渐趋成熟很有关系，当“被”字式成为被动句常用句式时，“见”字式也就渐趋式微。再兼之以这类结构中的“V”是封闭类的三价动词，数量有限，能表示被动的就更少了。这类句子从另外一个角度也可以说明“见V”结构中的“见”只是助动词，因为“V”后宾语的隐现与否取决于动词本身，而不是“见”字。

三 关于“见”词性的相关问题的讨论

关于“见V”结构中的“见”的性质，历来争议颇多。上文提到的“词头说”、“介词说”、“代词说”白兆麟(1998)先生在《从汉语史角度论“见V”之“见”》一文中已有辩驳，兹不赘述，白文持“助动词”一说，并从汉语史角度加以申论。其实，杨树达(1954)、王力(1980)、史存直(1986)等前贤早就把它归入“助动词”一类，如《汉语史稿》里明确的说“见字作为助动词”¹⁰。另外，近年来较有影响的是“动词说”，持此说主要是姚振武(1999)和刘瑞明(1994)两位先生。

⁸ 唐钰明《汉魏六朝被动句略论》（《中国语文》，1987年第3期）一文认为：六朝时期文、白的分歧比较明显，“见”字式实际上已经衰落了，而且主要用于比较“文”的典籍中。

⁹ 此上三例引自董志翘《中世汉语中的三类特殊句式》一文。

¹⁰ 王力《汉语史稿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/2003，第420页。

3.1 刘瑞明先生在《从泛义动词讨论“见”字本不表示被动——兼及被动句有关问题》一文引入“泛义动词”的概念，认为主动句、被动句中的“见V”结构中“见”字是泛义前附，本身并不表示被动。所谓“见”字能做多种解释并把这种现象看成是“宽泛的指称义”，实际上刘文这种做法采取的是随文释义的训诂方式来解决语法问题，不足为据。因为古汉语中一个单音节动词有多种解释(即词典中多个义项)，实在是很正常不过的一种现象。

3.2 姚振武先生《先秦汉语受事主语句系统》一文认为“见V”结构中“见”字并未虚化成虚词，还是一个表示遭受义的动词，和后面的V构成动宾结构。作者眼光敏锐，认识到“见”尚未完全虚化，这是完全正确的，但是以为“见”还是个表示遭遇义的实义动词，似乎眼光又静止了些。虽然“助动词”从大类上仍然属于“动词”，但是语法功能上跟普通的实义动词不一样，助动词是个辅助性的动词，要依附动词才能使用，而普通动词就没有此限制。此外从语义上说，助动词要比一般的实义动词空灵些，虚化的程度要高。当然我们还可以从语法结构上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。比如王力先生在考察“被”字句发展的做法是：“被”字用在动词前面是表示被动式的“助动词”，用在名词前面的是遭遇义“动词”。受此启发，笔者在考察“见”字时也做出类似分析。然而姚文对王力先生这种办法提出了质疑，认为这是“依句辨品”。笔者以为在做句法分析时当然需要从句法结构、语义、语用等综合因素考虑，然而所谓“依句辨品”有时是一种必须手段，不能离开具体的句法环境而空谈，况且“见”字和“被”字一样，后面接名词性成分与动词性成分都不是孤立的现象，而是有一大批用例，对此类现象我们不能视而不见，更不能带上“依句辨品”的帽子而加以否定。

其实姚文在论证“见”只是遭遇义动词而“见V”结构为“纯粹的动宾结构”这一结论的过程中，所举例句也有失之考察的地方。录之如下：

- (33) 是少与我俱，见苦，为生难，故重弃财。至如少弟者，生而见我富，乘坚驱良逐狡兔，岂知财所从来，故轻弃之，非所惜吝。(《史记·越王勾践世家》)
- (34) 存亡继绝，卫弱禁暴，而无兼并之心，则诸侯亲之矣。修友敌之道，以敬接诸侯，则诸侯说之矣。所以亲之者以不并也；并之见则诸侯疏矣。所以说之者以友敌也；臣之见则诸侯离矣。(《荀子·王制》)

例(33)、(34)是姚先生为了证明“见V”结构为动宾结构而列举的“见+及物动词”的两例书证。例(33)中“见苦”“见我富”中的“苦”“富”是否为动词值得怀疑，虽然说汉语里词类的形态不明显，就上下文语境来看，“苦”“富”理解为名词似乎更为妥帖，“见苦”当理解为“赶上贫困的时候”，“见我富”当理解为“碰上我富裕的时候”，虽然仍为动宾结构关系，但是宾语不是由动词充当，而是由名词性成分担任。因此该例不会被理解为被动句，结构中的“见”只能是“见₃”，与姚文立意不合。例(35)作者认为“并之见”、“臣之见”属于宾语前置，可以“还原”成动宾结构“见并”、“见臣”，并以此证明“见V”结构为纯粹的动宾结构。然而姚振武先生在另一篇文章《古汉语“见V”结构的再研究》对表主动式“见V”和表被动式的“见V”中的“见”字在音义上作明确区分，见₂¹¹(表主动)当读同“现”，并引《谷梁传·襄公二十六年》“日归，见知弑也”一语，晋代范宁《集解》注“见”字读为“贤徧反”作为佐证。实际上，我们也同意这种区分，据此我们可以了解“见V”结构表主动和表被动之间的渊源关系。无独有偶，晚清学者王先谦在著《荀子集解》时，对例(34)“并之见”、“臣之见”之“见”字读音也注为“贤徧反”¹²。这也就表明此例中的“并之见”、

¹¹ 原文记作“见₁”。

¹² [清]王先谦《荀子集解》，中华书局，1988年，第157页。

“臣之见”之“见”字是表主动的“显现”义，而非是遭遇义，这从《荀子》其它的注解本或训诂材料都可以找到证据。同时也说明“并之见”、“臣之见”并非是表被动的“见V”结构的变换式，而是一个用结构助词“之”字取消句子独立性的主谓结构，“并之见”就是“兼并之心显露出来”，“臣之见”就是“臣服之心表现出来”的意思。正是由于姚文对所举例句分析存在以上偏颇，故而不能不令人怀疑其结论的可靠性。再如：

(35) 言顺比滑泽，洋洋纒纒然，则见以为华而不实；敦祗恭厚，鯁固慎完，则见以为掘而不伦。（《韩非子·难言》）

姚氏对上例中的“见”字就没有做出很圆满的解释，自己也承认“似乎有利于虚词说”。

参考文献

- 董志翘. 1986. 〈中世汉语中的三类特殊句式〉[J], 《中国语文》6。
刘瑞明. 1994. 〈从泛义动词讨论“见”字本不表被动〉[J], 《湖北大学学报》5。
潘允中. 1982. 《汉语语法史概要》[M]. 郑州：中州书画社。
史存直. 1986. 《汉语语法史纲要》[M]. 上海：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唐钰明. 2002. 《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(唐钰明卷)》[M]. 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。
王力. 1980. 《汉语史稿》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。
杨树达. 1954. 《词诠》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。
姚振武. 1988. 〈古汉语“见V”结构再研究〉[J], 《中国语文》2。
姚振武. 1999. 〈先秦汉语受事主语句系统〉[J], 《中国语文》1。

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Auxiliary Verb *Jian* 见 and Related Problems

XU Zhilin

Abstract The auxiliary verb *jian* 见 of the passive structure “*jian V* (见+V)” in the ancient Chinese derived from the verb *jian* 见 through semantic extension and semantic bleaching. It was completed in the pre-Qin period. We can reveal the process of grammaticalization clearly by sememe analysis and it gives us a new idea of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*jian* 见.

Key words auxiliary verb, *jian* 见, sememe analysis, grammaticalization